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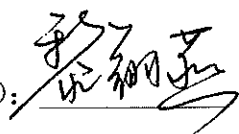
2、202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1 年担保发生额合计（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0
2021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（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（1）	0
2021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2,000.00
2021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2）	7,000.00
担保总额（1）+（2）	7,000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	4.94%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2021 年度，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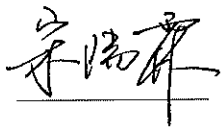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黎翔燕 (签字): 

(本页为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朱迅 (签字): 朱迅

(本页为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宋瑞霖 (签字): 

日期: 2022.3.28